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94號

原告 王千翊

被告 魏聖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告涉及詐欺行為之侵權行為地不明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